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法治建设进程中 法律进社区的理论与实践

蔡欣欣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法治建设进程中 法律进社区的理论与实践

蔡欣欣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建设进程中法律进社区的理论与实践 / 蔡欣欣
著. — 石家庄 :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16.6
ISBN 978-7-202-11227-4

I. ①法… II. ①蔡… III. ①公民-权利与义务-中国②社区-法制教育-中国 IV. ①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41369 号

书 名 法治建设进程中法律进社区的理论与实践
Fazhijianshe Jinchengzhong Falüjinshequ de Lilun yu Shijian
著 者 蔡欣欣

责任编辑 马 丽 张静中
美术编辑 李 欣
封面设计 张小伟
责任校对 张三铁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河北新华第二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220 000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11227-4/D·768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法律的保障，经济越发达，民众对法律的需求越旺盛，这是市场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作为政府管理的末梢，社区是城市人生活居住的基本空间，是基层治理体系的基本主体，是社会管理的基本单位。法治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重大成果，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可缺少的重要机制和重要目标之一。在法治建设进程中，政府权力必须受到制约，而市民权利也有赖于由国家制定的法律来保障，市民社会的自治只能借助于法治国家的法治环境和法治秩序才能得以运行。而法治国家的建设也决然离不开市民社会对公众民主意识、权利观念的培育。中国在建设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已经注意到了建构市民社会的重要意义，已经意识到了公民形成法治人格的必要性，这也是法治建设最坚实的基础。在社区，居民逐步从“单位人”向“社会人”过渡。在这一过渡过程中，各种矛盾纠纷日益增多，涉法问题大幅增加，社区居民渴望利用法律武器解决矛盾纠纷的需求与日俱增，也急需让法律真正进入到社区，送到社区居民手中。法律进社区不仅能减少不必要的成本开支、人力消耗、重复建设以及资源浪费，还能满足广大居民对法律的需求，推动社区法治环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而在法律进社区的过程中，存在着一些阻力和亟待解决的问题。所以，目前以法治社区创建为契机，通过

法律进社区，解决社区的法制供给，满足广大居民对法律的需求，提高社区居民的法律意识，巩固创建法治社区既有的成果，推动法治社区创建的进一步深化，真正建立起保障和促进改革、发展与稳定的法律进社区机制，是我国创建社区法治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重大课题。

本书的研究对象就是一直以来作为社区法律的重要供给方式之一的法律进社区，以期让法律进社区真正达到引导和促进公民学习法律知识、增强公民法制观念、推动社区依法治理的目的，在全社会掀起学法、懂法、用法新高潮的初衷。



目录 Contents

绪 论	1
第一章 法律进社区的理论基础	35
第二章 法律进社区的现实依据	58
第三章 法律进社区的功能评析	64
第四章 法律进入社区的实效性	80
第五章 法律进社区的新内涵	100
第六章 法律进入社区的困境与反思	154
第七章 法律进入社区的再发展	166
第八章 完善法律进入社区的对策	239

绪 论

法治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重大成果，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可缺少的重要机制和重要目标之一。在当前，中国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都离不开法治。法律进社区是“法律六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六五”普法规划确定的重要任务，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布局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利益关系和矛盾纠纷日益多样化，新事物、新问题层出不穷，社区居民对法律知识的需求日益增大。因此，社区建设呼唤法治，社区管理需要法治。法律进社区，不仅能使社区居民的法律意识普遍增强，法律知识水平普遍提高，还可以给社区带来看得见、摸得着的效益。如何抓住机遇，以深化法律进社区为契机，推进社区依法治理工作，推进依法治国进程，实现法律进社区新的跨越，需要认真加以研究与思考。

一、社区备受关注

近年来，无论西方还是东方，无论是政府的管理与变革，还是社会的保护与治理，还是公民伦理观念与变化，人们几乎无一例外地把注意力指向了社区这一社会实体。高速扩张的城镇化已经使得社区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空间。目前，我国有 6 923 个城市街道，8.7 万个城市社区^①。作为人类生活的必然，社区正在成为社会的基本单位，

^① 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 年）。

是党和政府联系居民群众桥梁和纽带的终端。如今，社区建设关系到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能否落到实处，社区的稳定直接关系到城市基层政权的巩固，是社会稳定的基础，是国家稳定的关键。随着城市改革步伐的加快，社区建设进入了飞速发展的新阶段。社区发展作为提高人们生活质量、推进社会全面进步的重要途径，已经成为当今社会所关注的焦点。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随着社会分工的扩展和人们社会交往的不断扩大，人的社会化的载体和渠道也呈现出日益丰富、多样化的趋势，但社区对于每个人的早期社会化具有决定性意义。人一来到世上，首先接触、面对和学习的社会经验、知识和规范是自己的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员的语言和行为，其次就是社区的社会环境传递的社会信息。因此，作为人们居住与生活的共同体的社区在人的社会化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不言而喻。

在计划经济时期，我国 90% 的城镇人口属于“单位人”，其余 10% 的城镇人口则工作和生活在街道居委会。在“单位”里，城镇人口居住场所与工作场所往往高度合一，同一个单位的领导和职工居住在一个单位大院或者同一栋楼宇里，住户之间一般彼此熟悉，是一个熟人社会。由于大家工作在同一个单位，工作和利益上有很多联系，具有社区共同体的性质。单位大院或楼宇的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由单位负责，这些服务和管理是单位管理的延伸。当时，人们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的生产和生活资源牢牢掌握在“单位”手里，使得每一个“单位人”必须高度依附于“单位”。因此，“社区”对“单位人”的控制力极强，“社区人”就是“单位人”。在街道居委会工作和生活的城市人口虽然不像“单位人”那样具有高度的利益交汇点和对组织的高度依附性，在政治化色彩浓厚的计划经济时期，“街居”体制下的城镇居民也具有较高的同质性。一是职业和生活状况相似，二是生活和发展的资源、机会同样被牢牢掌握在街道和居委会手里。街道和居委会对所辖居民具有较强的控制力，而居民对所属居委会同样具

有较高的依附性和认同感。

改革开放以后，在市场化、工业化和城镇化过程中，城镇“单位制”的主导地位逐步被“街居制”所取代。一方面，人们自主择业空间逐渐加大，就业的市场化程度提高、流动性增强，不再是一业定终身，个人的工作和生活不再高度依赖于一个特定的单位，单位的功能也在从“大而全”走向“专业化”，逐步向社区放手，向人们工作的场所这一单向功能转变。从20世纪90年代末开始，城市住房市场化步伐加快，人们开始“职住分离”，工作场所和家庭住所分开的情况越来越普遍。另一方面，大量农村人口或进城务工或进城经商，进入城镇居民工作和生活的场所。职住分离、农村人口进城以及旧城改造使得居住在同一小区的住户之间差异性越来越大，不同单位、不同职业、不同身份、不同地域、不同文化的人居住在同一个楼宇和小区之内。社区居民相互之间缺乏较为明显的共同利益和兴趣爱好，使得社区的异质性大大增加，内在联系越来越少、互动交流越来越难，原来的“单位制”和传统的“街居制”治理模式已经不能适应变化了的新形势。在工业化、市场化、城镇化、国际化特别是住房市场化过程中，由于购房能力和生活习俗的差异，住房呈现出的社会分层特性越来越明显，城市社区类型越来越多样化。以大城市为例，既有老旧小区、单位大院、普通商品房小区、高档住宅小区、经济适用房社区、廉租房社区、棚户区改造社区、回迁及安置房小区、城中村社区，还有失地农民集中居住区、外来务工经商人员聚居小区、少数民族聚居区、大学生聚居区、外国人社区。这表明，现代城市正在由单一社区向多元化社区转变，对社区治理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从现实的角度看，学校、工作单位、社会团体、家庭、娱乐场所、广播电视、报刊杂志、通信工具等都是人的社会化的重要载体和渠道，但是它们并不能取代社区在人的社会发展化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如社区幼儿园、学校、各种社区组织等，都是自然人向社会人早期转化的基础环境，儿童和青少年就是从社区环境中开始理解和接受

社会普遍要求的道德规范、价值观念、行为方式以及其他知识与技能，并内化为自己的人格行为准则等。社区同样也是人的再社会化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场所。

“社区”的概念出自于德国的社会学家 F·滕尼斯于 1887 年发表的《社区和社会》一书，他认为社区是“由同质人口所组成的具有共同习俗、价值观与认同感等社会心理特征，本社区成员建立亲密关系、守望相助、富有人情味但与世隔绝和排外的社会关系的团体。”从滕尼斯的定义中可以看出社区有两层含义：一是相似性，社区成员在习俗、价值观、认同感等方面是高度相似的，基于这些共同特征，社区成员相互之间存在着感情依附，彼此能够通过情感的交流达到相互协作、相互依存的目的。二是排他性，社区是一个由同质成员组建而成的团体，拥有不符合社区的习俗、价值观、认同感的社会成员，是不能够融入这一团体之中的。从他对社区的定义之中可以看到社区的维系是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作为支撑，社会关系是社区存在的必要条件。关于社区与社会整体之间的关系，他还进一步指出：“如果社区的运行与发展和谐而稳定，就会对社会大机体的发展进步产生良性推动；反之，如果作为细胞社会的社区运行失调，管理混乱，就会对整个社会机体的和谐发展产生不良影响。”社区是构成整个社会结构的细胞，虽然每一个社区对于整个社会来说是一个微不足道的部分，但是牵一发而动全身，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是无数个社区良好运行的结果。

在社会学上，社区是一个地域性社会生活的共同体，是指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由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聚集而成的社会实体，这些群体和组织根据一定的规范和制度结合而成。从社会学角度来看，社区的主要特点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制度化，制度是社区的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只有符合社区要求、遵守社区制度、接受社区约束的社会成员才能够在同一社区范围内生活。二是共同体，一个单个的人无法形成社区，社区是由许多人共同组建的群体组织，社区活动是群体成员相

互支持、相互协作的结果。社区主要由以下几个要件构成：

第一，人口。一定数量的社区人口是构成社区的首要因素。以一定社会关系为基础组织起来进行共同生活的人群是社区产生、存在的前提。在社区，社区人口是社区生活的创造者，是社区物质财富的创造者和使用者，是社区社会关系的承担者。社区人口数量的多少、密度的大小、素质的高低等，决定着社区的规模。

第二，空间。社区是具有多重功能的地域性社会生活共同体，社区存在于一定的地域范围之内，并且这一地域是相互连接的，空间距离非常近。因此，一定范围的地域空间是社区各种自然地理条件的综合，是社区存在和发展的基本自然环境条件。一定范围的地域空间可以为社区成员提供活动的场所，提供生产、生活的一部分资源，其大小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社区的发展。

第三，设施。一定规模的社区设施是构成社区的重要因素。人的活动总是依赖于一定规模的设施进行的。社区是人们参与社会生活的基本场所之一。因此，社区设施的数量、规模和完善程度，是衡量社区发展水平和发展层次的重要标准。对于城市社区，社区设施主要包括生活设施、生产设施、交通设施、通信设施、文化体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等。

第四，文化。文化是社区居民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积淀而形成的。文化是一个非常广泛的概念，是人与人之间进行交流的普遍认可的一种能够传承的意识形态。一定特征的文化也是构成社区的必不可少的因素。各具特色的社区文化，是社区居民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积淀而形成的，是许多社区相对独立、相互区别的一个重要标志。社区文化包括一定的行为规范、价值观念、传统习俗、生活方式、社区意识、语言等，它融合、渗透到社区生活的各个方面。社区文化是社区认同感、归属感和社区凝聚力、影响力的重要基础。而随着经济发展带来的成果，社区内的文化硬件设施、设备日趋完善，文化活动层出不穷，文化队伍日益壮大，文化内容日渐丰富，文化影响力逐年扩

大。文化已经与社区的发展息息相关，逐步成为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一些社区依托当地深厚的文化底蕴，形成了以文化为核心的社区治理模式。这说明文化在社区构成要件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所起作用越来越重要，社区文化作为社区独特的名片已经成为一些典型社区形象的代表符号。

第五，组织。每个社区都要由相对独立的组织机构、社会实体有秩序的管理社区的公共事务，调解人际关系和民间纠纷，维护社区的共同利益，保证社区生活正常运行。目前城市社区的范围，一般是指经过社区体制改革后作了规模调整的居民委员会辖区。对于城市社区来说，一定类型的社区组织主要有：属于政党组织的街道党（工）委、社区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属于政权组织的街道办事处等，属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等。这些社区组织优势互补，协调配合，在社区建设中有组织、有秩序地承担着各自的职能，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共同促进社区发展。

在国家与社会同构的状态下，社区是国家性的，被笼罩在国家行政现象之中。国家与社会分离之后，社区作为社会空间中最普遍、最基础的社会体系，其社会自主性会增强，国家在社会领域的权力变得有限，政府开始转变职能，社会管理职能逐步从社区领域淡出，并逐步由管理向监督服务转化，社区相对独立的空间在不断增大，社区的功能越发不可小视，其独特功能有：其一，社区是城市的基石，是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共同体。其二，社区是生活的场所，从事任何职业的人都生活在社区。其三，社区是文化的阵地，有实践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作用。其四，社区是信息的窗口，各行各业的人会把诸多领域的社情民意带到社区。在推进中国法治建设的进程中，在建立健全法律制度体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培育公民法律意识、探寻法治本土资源的同时，对公民社会的构建作用更是不可或缺。而社区是市民社会的基本构成，是社会发展和稳定的基础，关注社区是实现依法治国目标的逻辑起点，在构建和谐社会和现代化建

设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可以说，社区法治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社会民主法治的进程。由此可见，要使社区发挥应有的功能，离不开法律这一利器。

二、社会转型对社会治理提出新的要求

社会转型（Social Transformation）就是构成社会的诸要素，如政治、经济、文化、价值体系等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之间发生的质变或同一社会形态内部发生的部分质变或量变过程。在我国，当前的社会转型是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结构分化重组、递进跃迁的历史运动，是整个社会由僵滞走向变革、由封闭走向开放、由落后走向文明的现代化过程。在这一转型时期，传统性与现代性此消彼长、利益格局调整加快、矛盾冲突甚至激烈冲突增多，成为这一时期的一个重要特征。同时，社会转型所致的其他社会领域的变化，也对传统的、由政府公共部门包揽一切的矛盾冲突消解模式提出了挑战。

在世界现代化进程中，各国都经历了一个漫长而痛苦的社会转型时期。当前中国正处在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方面带来巨大而深刻的变化，一是社会结构转型产生的结构性矛盾和结构性张力，导致社会各阶层成员利益增进不能保持一个互惠互利的同步化状态，相反产生了两极分化的态势；二是巨量矛盾和问题被挤压在一个相对有限的时空内发生，其外在性和内生性产生的集聚效应，导致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生长空间较大。这一特殊的背景特征，在当前催生一种普遍的社会焦虑现象，这一现象既弥漫于现实生活的方方面面，同时又存在于社会各阶层成员的行为方式中，对当前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较大的负面效应。现阶段我国社会矛盾的特点是：刑事案件高发、对敌斗争复杂与人民内部矛盾突发，人民内部矛盾尤其是群体性纠纷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主要矛盾。其原因表现为：（1）转型期，社会成员的观念和价值取向从一元化向多元化发展，社会成员独立思考、自主抉择的自由度增加，主体的内在力量逐步得到

发挥；(2) 城市改造和建设、产业结构调整、市场机制建设等的实施力度不断加大，涉众范围广，利益调整面大，摩擦焦点多；(3) 社会主流观念受到冲击，集体主义、整体观念和献身精神有所弱化，实用主义、个人主义、利己主义、功用主义有所加强；(4) 新旧观念的冲突激烈，许多社会成员的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能力弱，行为上无所适从，精神上无所寄托，导致社会凝聚力和社会动员力下降；等等。

这类矛盾不仅是危及稳定的社会问题，也是涉及国家政权和党的执政基础的政治问题，其解决的好坏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经受经济动荡和外部冲击的能力。如果不能及时、主动解决公开的和潜在的社会矛盾，一旦遇到经济动荡、经济增速急剧下降甚至停止、衰退或者面临外部的冲击，即可能出现“倒J”现象^①。

计划经济时代，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资源基本都由公共部门所掌握，社会矛盾主要并且能够通过各种体制内资源——公共部门来消解。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企业成为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市场主体，非但不愿承担化解矛盾这一社会职能，而且很可能受到利益的驱动，成为矛盾主体一方。同时，社会多元化发展趋势日益明显，虽然基层党组织、各级政府部门、政法部门等体制内资源仍然是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提供社会稳定这一公共产品的主体，但由于社会结构的变迁，再加上矛盾数量的增多变化，这些体制内资源在面对当前的社会矛盾时，也表现出某种不适应性。面对各种新旧体制的摩擦碰撞而引发的社会矛盾，解决的根本之道也就在于体制、机制和制度的创新。

现有社会矛盾的解决方式有体制内的诉讼、行政裁决、信访等，也有借助第三方力量的调解与和解。这些方式在处理社会矛盾的过程

^① 托克威尔在《旧制度与大革命》一书中指出：一个国家最可能发生动荡的时期不是经济长期停滞时期，而是经济持续增长过程中突然停滞、开始出现下滑的那个拐点时期。此观点被后来的学者称为“倒J”现象。

中，依据自己的特点与职能范围，有效地缓和与化解了部分社会矛盾，但也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如信访作为党和政府倾听人民群众呼声、了解人民群众疾苦、掌握社情民意的窗口，解决了一些重大疑难问题，但同时也成为“人治”最有力的支撑。人民调解作为“东方一枝花”，长期以来在基层社区化解了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但随着法治社会的建立，人们法治意识的增强，限于个别调解员较低的法律素质，人民调解以情理为基础的职能受到了较大的考验。作为法治社会的终极裁判——司法途径，虽然获得了越来越多人的认知，但是中国人的“中庸”“耻讼”的文化传统以及法律专业、诉讼费的门槛，限制了普通社会大众参与其中。

从上述社会矛盾的解决方式可以看出，要从根本解决上伴随新旧体制的摩擦碰撞而产生的社会矛盾，必须进行矛盾化解的体制、机制和制度的创新。政策理论和实践证明，公共政策选择及社会治理模式与社会结构和社会体制类型之间密切关联。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的社会结构和社会体制类型发生了足以引起公共政策选择及社会治理模式发生转变的诸多深刻变化：一是社会资源主体日益多元化和分散化。改革开放之前，中国的经济资源、政治资源、文化资源皆由国家控制并纳入严格的计划运作。政府职能无限，样样都管，垄断市场，包办社会；二是社会性问题产生的原因及表现形式日益复杂化、多样化；三是政府开始转变职能，还权于民，还权于社会，努力实现由计划经济条件下无所不包的“全能政府”向市场经济条件下有限政府、责任政府转变，由对宏观经济的“控制者”“计划者”向“指导者”和“引导者”转变。在这一背景下，社会结构由政府“一元”变为政府、市场营利组织、第三部门等“多元”并立。因此，现有的社会治理模式必须建立在“多元”基础之上，在政府、企业与第三部门的互动中寻求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而社会矛盾也需多方力量通过不断地调整、磨合，达到最终的消解。

分而治之，共管共治，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的互动，这些都是新

近政府管理研究和实践提供的宝贵经验。就当下中国的情况而言，要形成一种上下互动、共管共治的良好管理模式，就需要解决两大问题：第一，从政府的角度看，就是怎么摆正位置，回归公共服务的核心职能。为此，政府需要把一直以来管不了也管不好的事情分解出去，尽可能实现管理社会化；第二，从社会的角度看，就是社会组织和个人如何独立自主，并积极参与管理过程，甚至分担原来由政府包揽的管理和服务任务，尽可能实现社会自治化。目前，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服务型政府已成为共识，但第三部门以及市场主体如何发挥作用仍在探讨中。这种探讨对于运用社会化治理的新思路，探索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了新的思路。转型社会对社会治理提出新的要求，要求运用社会化的思路，合理分配公共资源，加强政府、第三部门与企业在化解社会矛盾中的作用，构建现代化的社会治理模式。

在“国家——单位——个人”的城市治理模式中，所有的资源和权力都掌握在国家手中，并通过单位实现社会整合和社会控制。随着单位制的逐渐消失，越来越多的城市居民成为社区人、社会人，城市社区一方面承接了日益繁重的政府职能，另一方面又面临着权利意识逐渐增强的居民进行利益表达和参与的压力和要求。这促使国家调整了对城市基层社会的控制方式，国家对基层社会的控制方式由单位制向社区制过渡。社区逐渐成为国家在城市中实现社会整合和社会控制的新机制。

（一）推进社区建设，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迫切要求

在新的形势下，社会成员固定地从属于一定社会组织的管理体制已被打破，大量“单位人”转为“社会人”，同时大量农村人口涌入城市，社会流动人口增加，加上教育、管理工作存在一些薄弱环节，致使城市社会人口的管理滞后，迫切需要建立一种新的社区式管理模式。随着我国城市数量的不断增加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基层设施日

趋完善，与现有城市的管理和服务不相配套，尤其是城市基层社会管理比较薄弱，大力加强和完善城市管理水平，提高居民素质和文明程度显得十分紧迫。加之国有企业深化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和政府机构改革、转变职能，企业剥离的社会职能和政府转移出来的服务职能，大部分要由城市社区来承接。建立一个独立于企业事业之外的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化服务网络，也需要城市社区发挥作用。同时，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住房、医疗、养老、就业等各项制度改革的深入，城市居民与所在社区的关系愈来愈密切。他们不仅关注社区的发展，参与社区的活动，还对社区的服务和管理、居住环境、文化娱乐、医疗卫生等方面提出了多层次、多样化的要求。推动社区建设，拓展社区服务，提高生活质量，已成为广大城市居民的迫切要求。

(二) 推进社区建设，是繁荣基层文化生活，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措施

改革开放以来，以社区建设为载体，活跃基层文化生活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呈现出扎实推进、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随着创建文明社区活动的深入开展，社区面貌明显改观，社区风气逐步好转，文明楼院、文明小区数量不断增多，对促进改革、发展、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法律的保障，经济越发达，对法律的需求越旺盛，这是市场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对传统的普法制度和普法方式也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实践证明，大力开展社区教育，科学引导社区居民爱祖国、爱城市、爱社区，可以形成崇尚先进、团结互助、扶正祛邪、积极向上的社区道德风尚；经常组织具有社区特色的群众性文体活动，丰富居民文化生活，可以增强社区的凝聚力，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紧紧抓住社区居民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并坚持把解决思想问题结合起来，加强社区服务与管理，从而进一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广泛调动社区居民讲文明树新风、共建美好家园的积极性。